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10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童朝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88,019,188.01	11,666,786,817.53	-1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64,068,403.61	5,315,129,783.11	-2.8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77,714,137.11	6.78%	4,478,808,401.88	-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96,380.38	89.11%	-68,732,260.03	-20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7,795.01	98.20%	-106,967,313.34	-51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942,018.45	-61.99%	437,663,539.65	-5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50.00%	-0.03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50.00%	-0.03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0.05%	-1.30%	-2.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5,975.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463,833.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149,395.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11,058.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80,239.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42,853.79	
合计	38,235,053.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tr><td>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 colspan="3">54,942</td><td colspan="2">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td><td>0</td></tr>
<tr><td colspan="7">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东性质</td><td rowspan="2">持股比例</td><td rowspan="2">持股数量</td><td rowspan="2">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td><td colspan="2">质押或冻结情况</td></tr>
<tr><td>股份状态</td><td>数量</td></tr>
<tr><td>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td><td>境外法人</td><td>29.60%</td><td>603,238,739</td><td>0</td><td>质押</td><td>260,000,000</td></tr>
<tr><td>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td><td>国有法人</td><td>15.90%</td><td>324,077,841</td><td>0</td><td></td><td></td></tr>
<tr><td>乌鲁木齐卓群创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3.77%</td><td>76,894,386</td><td>0</td><td></td><td></td></tr>
<tr><td>深圳众志联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3.74%</td><td>76,262,804</td><td>0</td><td>质押</td><td>46,000,000</td></tr>
<tr><td>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1.92%</td><td>39,054,897</td><td>0</td><td></td><td></td></tr>
<tr><td>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td><td>境外法人</td><td>1.61%</td><td>32,724,340</td><td>0</td><td></td><td></td></tr>
<tr><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td><td>其他</td><td>1.20%</td><td>24,373,354</td><td>0</td><td></td><td></td></tr>
<tr><td>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td><td>国有法人</td><td>1.02%</td><td>20,767,320</td><td>0</td><td></td><td></td></tr>
<tr><td>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其他</td><td>0.95%</td><td>19,321,341</td><td>0</td><td></td><td></td></tr>
<tr><td>陈劲松</td><td>境外自然人</td><td>0.90%</td><td>18,299,610</td><td>13,724,707</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colspan="3" rowspan="2">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td><td colspan="2">股份种类</td></tr>
<tr><td>股份种类</td><td>数量</td></tr>
<tr><td colspan="2">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603,238,739</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603,238,739</td></tr>
<tr><td colspan="2">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324,077,841</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324,077,841</td></tr>
<tr><td colspan="2">乌鲁木齐卓群创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 colspan="3">76,894,386</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76,894,386</td></tr>
<tr><td colspan="2">深圳众志联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 colspan="3">76,262,804</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76,262,804</td></tr>
<tr><td colspan="2">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39,054,897</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39,054,897</td></tr>
<tr><td colspan="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32,724,340</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32,724,340</td></tr>
<tr><td colspan="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td><td colspan="3">24,373,354</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24,373,354</td></tr>
<tr><td colspan="2">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td><td colspan="3">20,767,320</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20,767,320</td></tr>
<tr><td colspan="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 colspan="3">19,321,341</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19,321,341</td></tr>
<tr><td colspan="2">宁岩</td><td colspan="3">13,200,091</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13,200,091</td></tr>
<tr><td colspan="2">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td><td colspan="5">1、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已知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与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前10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未知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td></tr>
<tr><td colspan="2">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020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447,880.84万元，同比下降4.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73.23万元，同比下降204.48%，主要原因是：1）受疫情和业务调整的影响，本报告期公司交易后服务收入同比下降54.03%，影响当期利润；2）公司主动推动线上看房和智慧案场等服务储备客户资源，积极整合渠道，发展扩大分销、直销业务规模，本报告期交易服务收入同比增长6.55%。

（2）2020年1-9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50.57%，主要原因是：1）金融服务业务持续严控风险、稳健放贷，本报告期贷款回收和放贷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35,079.64万元；2）受疫情影响，本报告期公司装修业务收到的业务暂收款同比减少19,781.55万元；3）本报告期公司收回合作诚意金同比增加9,500.00万元。

2、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期初余额（万元）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说明
应收票据	63,100.91	48,123.15	31.12%	代理销售业务使用票据结算金额增加
存货	1,112.64	32.29	3,346.05%	按新收入准则确认的合同履约成本增加
合同资产	1,583.96	1,022.72	54.88%	装修业务确认的合同未结算金额增加
持有待售资产	191.85	1,575.62	-87.82%	公司资产配置优化，期初持有待售的房产已完成处置结算
长期股权投资	20,587.35	15,353.80	34.09%	主要变动：支付联营企业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款10,400万元及对其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5,217.22万元
无形资产	328.08	475.17	-30.96%	按公司会计政策摊销而减少
应付票据		365.96	-100.00%	期初应付票据已全部结算支付
应交税费	22,685.05	33,470.56	-32.22%	已完成2019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而减少
应付利息	75.89	115.86	-34.50%	资产证券化项目到期，已按合同支付了利息或收益而减少
应付股利	761.44	392.62	93.94%	增加金额是非全资子公司山东世联实施2019年利润分配，因经营管理需要暂未支付的少数股东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800.00	2,064.44	1,682.57%	一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35,320.43	63,141.17	-44.06%	已按期偿还到期的资产证券化本金
长期借款	8,400.00	48,572.86	-82.71%	银行借款结构变化，12个月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报
库存股	8,927.73	1,644.30	442.95%	增加金额是公司为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证券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

3、本报告期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万元）	上期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说明
财务费用	1,729.51	3,061.61	-43.51%	银行借款利息减少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97	-74.92	667.23%	本期收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配净利1,198.58万元，上期没有此类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45	2,006.59	-95.04%	贷款、应收账款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10.95	-6.56	266.92%	处置公司车辆损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931.67	324.31	187.28%	支付的合同违约金和赔偿款增加
所得税费用	3,454.60	188.47	1,732.97%	按会计政策确认的未弥补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376.98	-338.71	211.30%	青岛荣置地、武汉都市等非全资子公司利润增加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2	1.42	-326.76%	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变动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83	1.30	-36.15%	非全资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变动

4、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万元）	上期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说明
研发费用	4,748.74	7,040.00	-32.55%	第三方技术协作开发费用减少
其他收益	5,184.11	2,771.46	87.05%	公司享受疫情等税收政策减免的税费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0.82	1,993.94	-216.90%	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6.10	2,904.53	-119.49%	贷款、应收账款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增加
营业外支出	2,450.79	1,335.71	83.48%	支付的合同违约金和赔偿款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562.06	-521.27	207.83%	武汉都市、青岛荣置地等非全资子公司利润增加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8	24.23	-110.24%	非全资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变动

5、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万元）	上期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说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40.14	32,422.87	-33.56%	装修业务支付的材料及工程款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47.33	45,736.27	-31.24%	支付缴纳的前期税费减少、疫情税收优惠减免的增值税及附加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00.22	1,845.61	100.49%	资产配置优化处置的投资性房地产增加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8.17	100.00%	本期处置非全资子公司产生的现金净额-46.43元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92.70	16,780.90	-62.50%	公寓管理业务支付装修款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14.00	1,204.30	797.95%	本期支付联营企业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款10,400.00万元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00	1,455.95	-81.80%	非全资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款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0.00	49,619.15	-60.10%	资产证券化融资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41.49	26,817.48	-36.45%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4.94	109,174.58	-42.29%	偿还到期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款项减少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1	26.89	-131.28%	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变动

二、主营业务说明

1、公司2020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42,251.11 万元，同比下降4.00%；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板块划分：

产品类型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长率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交易服务	304,409.43	68.83%	285,702.70	62.01%	6.55%
交易后服务	29,089.10	6.58%	63,273.79	13.74%	-54.03%
资产运营服务	63,279.20	14.31%	63,804.31	13.85%	-0.82%
资产管理服务	45,473.39	10.28%	47,892.71	10.40%	-5.05%
合计	442,251.11	100.00%	460,673.51	100.00%	-4.00%

1）本期交易服务收入同比增长6.55%，主要是公司积极整合渠道，发展扩大分销、直销业务规模，本期互联网+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8.54%；2）本期交易后服务收入同比下降54.03%，主要是公司持续严控风险、稳健放贷，本期金融服务收入同比下降54.99%；受疫情影响，本期装修业务收入同比下降52.34%；3）本期资产管理服务收入同比下降5.05%，主要是受疫情和市场影响，公司资产投资服务收入减少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收入的区域来源划分：

业务分类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长率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华南区域	183,092.45	41.40%	190,012.05	41.24%	-3.64%
华东区域	80,254.65	18.15%	90,224.23	19.59%	-11.05%
华北区域	68,539.37	15.50%	71,391.45	15.50%	-3.99%
华中及西南区域	61,306.97	13.86%	55,990.22	12.15%	9.50%
山东区域	49,057.67	11.09%	53,055.56	11.52%	-7.54%
合计	442,251.11	100.00%	460,673.51	100.00%	-4.00%

1）本期华中及西南区域互联网+业务落地，交易服务收入保持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50%；2）华南区域受疫情和业务调整影响，交易后服务收入减少，营业收入同比减少3.64%；3）本期因受疫情和区域市场波动影响，交易服务收入减少，致使华东区域、华北区域及山东区域营业收入同比分别下降11.05%、3.99%和7.54%。

2、公司目前累计已实现但未结算的代理销售额约3,586亿元，将在未来的3至9个月为公司带来约26.2亿元的代理费收入；其中属于公司100%控股子公司的未结算代理销售额约2,989亿元，将在未来的3至9个月为公司带来约21.1亿元的代理费收入；剩余部分为归属于山东世联、厦门立丹行、青岛荣置地、世联精工等的未结算代理销售额和未结算代理费。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494,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6.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927,669.32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2. 截至2020年10月16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2,156,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73%，最高成交价为6.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2,937,129.8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五、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8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金额86,754.83万元以及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变更为投资长租公寓建设项目。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5,295.19万元，项目尚处于建设周期。

七、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九、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十、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104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0年10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1、5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对上述49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883.44万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10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朱敏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2020年8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拟注销2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996.70万份（其中已有56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辞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196万份）。

公司终止实施《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该次激励计划配套的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10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朱敏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105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鸿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0年10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1、5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根据《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495名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883.44万份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合计1,883.44万份。

《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10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2020年8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拟注销2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996.70万份（其中已有56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辞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196万份）。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10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108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2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996.70万份（其中已有56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辞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196万份）。同时，与该次激励计划配套的相关文件一并终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8年7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7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2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7月2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7月31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于2018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9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226名激励对象共授予5,996.7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30元/股。

7、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及基本情况

鉴于2020年8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拟注销2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996.70万份（其中已有56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辞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196万份）。

同时，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与该次激励计划配套的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三、本次注销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拟办理注销的股票期权为已向22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5,996.7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已有56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辞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196万份），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朱敏	董事、总经理	200	3.34%	0.10%
王伟（已离职）	副总经理	80	1.33%	0.04%
焦安平	副总经理	80	1.33%	0.04%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23人）		5,636.70	94.00%	2.76%
合计（226人）		5,996.70	100.00%	2.94%

四、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和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公司终止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终止后即失去法律效力，所有与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应终止执行。

五、后续措施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次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此外，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择机推出更全面、更符合公司实际的激励计划，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2020年8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拟注销2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996.70万份（其中已有56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辞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196万份）。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七、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2020年8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拟注销2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996.70万份（其中已有56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辞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196万份）。

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与该次激励计划配套的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终止已依法履行现阶段所需履行的程序；本次股票期权终止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期权终止事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107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7年8月30日至2017年9月8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2017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9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9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7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721名激励对象共授予5,989.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95元/股。

7、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袁鸿昌、吴小薇被选举成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22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激励对象尚未行权；（4）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7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105.66万份进行注销。公司已于2020年5月8日完成上述注销事宜。

8、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5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49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883.44万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及基本情况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5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40.40万份进行注销。

2、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43亿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6,649,851,992.27元，不满足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对本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涉及的4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43.0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鉴于：1、5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49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883.44万份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合计1,883.44万份。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1、5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49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883.44万份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根据相关规定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合计1,883.44万份。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情况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依法有效存续造成影响。

七、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上接B205版）

3.如因任何一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无论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或失效，本条约定均不失去约束力。

4.甲方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调查或收到该等监管机关要求时，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该等监管机关披露应披露的事项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有义务及时配合甲方履行该等信息披露义务。

（十）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声明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十一）协议生效条件及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甲方董事会、乙方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2.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3.本协议一经成立，除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修改或解除。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石油技术服务和油田相关的配套服务，产业单一；由于国内石油勘探开发领域垄断性较强，公司主要客户是中石油、中石化在新疆的四大油田公司，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市场区域及客户高度集中，如果目标市场的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入2020年，受疫情和原油价格低迷双重影响，公司主要客户采取了一系列控本增效措施，主营业务面临前所未有的经营压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协同效应，逐步降低公司产业单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拟设控股子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取决于所设控股子公司的运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李岩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详见2020年10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内），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2020年10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准油股份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发生的正常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履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审议时相关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中原证券对准油股份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11月16日1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除了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需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外，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视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5）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第四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半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郑逸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郑逸韬先生简历详见2020年10月3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3.审议《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补选袁美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袁美钟先生简历详见2020年10月3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以上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议案2和3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需逐项审议并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说明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

2.登记时间：股东大会召开前。

3.登记地点：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第四会议室。

4.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占民、战冬

电话：0994-3830616、0994-3830619

传真：0994-3832165

电子邮箱：zhandong002207@foxmail.com

通讯地址：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准油股份证券投资部

邮编：83151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七、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闭会止。

表决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自然人签字/法人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7

2.投票简称：准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北京时间，以下相同）。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